联合国 A/72/52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一. 导言

1.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5 和 13 日第 2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1]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72/16)；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2/72)；

(c) 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第七条和附件)的报告(A/72/73/Rev.1)。

[1] A/C.5/72/SR.2 和 A/C.5/72/SR.5。

请回收

二. 决议草案 A/C.5/72/L.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0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主席在沙特阿拉伯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2/L.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2/L.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2] 以及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议订正(第七条和附件)，[3]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4]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3.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4.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5.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拟议订正(第七条和附件)、[5] 关于评价、[6] 关于联合国系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

[2] A/72/72。

[3] A/72/73/Rev.1。

[4] ST/SGB/2016/6。

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6 年年度概览报告[7] 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8] 的结论和建议。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二章 A 节相关部分。

[6] 同上，第二章 B 节。

[7] 同上，第三章 A 节。

[8] 同上，第三章 B 节。